

普通/信用/期权账户佣金及代收税费标准公示

尊敬的客户：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现将我公司普通/信用/期权账户佣金及代收税费标准公示如下：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佣金及代收税费标准：

账户类型	交易业务类别	费用类别	交易市场及收费标准
普通、信用	A 股	佣金	沪深：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3%，每笔交易佣金不足 5 元的，按 5 元收取
		过户费	沪深：成交金额的 0.001%
		印花税	沪深：成交金额的 0.05%(卖出方单边缴纳)
普通	B 股	佣金	沪市：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3%，每笔交易佣金不足 1 美元的，按 1 美元收取 深市：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3%，每笔交易佣金不足 5 港元的，按 5 港元收取
		结算费	沪市：成交金额的 0.002%，每笔最高 50 美元 深市：成交金额的 0.002%，每笔最高 500 港元
		印花税	沪深：成交金额的 0.05%(卖出方单边缴纳)
普通	存托凭证	佣金	沪深：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3%，每笔交易佣金不足 5 元的，按 5 元收取
		过户费	沪深：成交金额的 0.002%
		印花税	沪深：成交金额的 0.05%(卖出方单边缴纳)
普通	优先股	佣金	沪深：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3%，每笔交易佣金不足 5 元的，按 5 元收取
		印花税	沪深：成交金额的 0.05%(卖出方单边缴纳)
普通、信用	基金（封闭式基金、ETF、LOF、公募 REITS）	佣金	沪深：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3%，每笔交易佣金不足 5 元的，按 5 元收取
普通、信用	债券（国债、企业债、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等）	佣金	沪深：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02%，且不低于代收的证券交易监管费和证券交易所手续费等收取，沪市每笔交易佣金不足 1 元的，按 1 元收取

账户类型	交易业务类别	费用类别	交易市场及收费标准
普通、信用	可转换公司债、可交换公司债	佣金	沪市：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02%，且不低于代收的证券交易监管费和证券交易所手续费等收取，每笔交易佣金不足 1 元的，按 1 元收取 深市：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1%，且不低于代收的证券交易监管费和证券交易所手续费等收取
普通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佣金	1 天期正、逆回购按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001%收取 2 天期正、逆回购按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002%收取 3 天期正、逆回购按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003%收取 4 天期正、逆回购按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004%收取 7 天期正、逆回购按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005%收取 14 天期正、逆回购按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01%收取 28 天期正、逆回购按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02%收取 91 天期正、逆回购按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03%收取 182 天期正、逆回购按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03%收取
普通	港股通	佣金	沪深：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3%，每笔交易佣金不足 5 元的，按 5 元收取
		股份交收费	按成交金额（港币）的 0.0042%双边收取
		股票印花税	沪深：成交金额的 0.1%双边收取（取整到元，不足 1 港元按 1 港元计） 港股通 ETF 免收
		交易费	沪深：按成交金额的 0.00565%双边收取（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组合费	沪深市场均按每个自然日日终证券持有市值（港币）分段收取，费率如下： 低于 500（含）亿元，年费率 0.008%； 500 至 2500（含）亿元，年费率 0.007%； 2500 至 5000（含）亿元，年费率 0.006%； 5000 至 7500（含）亿元，年费率 0.005%； 7500 至 10000（含）亿元，年费率 0.004%； 10000 亿元以上，年费率 0.003%。
		交易征费	沪深：成交金额的 0.0027%双边收取（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会财局交易征费	沪深：买卖双方须分别缴纳每宗交易金额的 0.00015%（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账户类型	交易业务类别	费用类别	交易市场及收费标准
普通	H 股全流通	佣金	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3%，每笔交易佣金不足 5 元的，按 5 元收取
		股票印花税	按成交金额（港币）的 0.1% 双边收取（不足 1 港元按 1 港元计）
		交易费	按成交金额的 0.00565% 双边收取（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交易征费	按成交金额（港币）的 0.0027% 双边收取（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会财局交易征费	按成交金额（港币）的 0.00015% 双边收取（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股份交收费	按成交金额（港币）的 0.0042% 双边收取
		股份托管费	每手每月 0.012 港元，每月最高收费 100,000 港元（以港币计算，按港股通参考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收取）
		登记及过户费	每手收费 1.6015 港元，以自香港结算上次收款日之后参与者股份户口内记名证券结余的净增股数计算。碎股视作一手，收费为 1.6015 港元（以港币计算，按港股通参考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收取）
期权	股票、ETF 期权	佣金	沪深：不高于 20 元/张
		交易结算费	沪深：股票期权 0.45 元/张，ETF 期权 0.3 元/张，试点期间卖出开仓（含备兑开仓）交易结算费暂免
		行权结算费	沪深：股票期权 0.9 元/张，ETF 期权 0.6 元/张
		行权过户费	沪深：股票期权股票过户面值的 0.05%（过入方单边缴纳），ETF 期权暂不收取

北京证券交易所佣金及代收税费标准公示

账户类型	业务类别	佣金、费用项目	北京证券交易所收费标准
普通、信用	A 股	佣金	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3%，每笔交易佣金不足 5 元的，按 5 元收取
		过户费	成交金额的 0.001%
		印花税	成交金额的 0.05%(卖出方单边缴纳)

全国股转公司佣金及代收税费标准公示

账户类型	业务类别	佣金、费用项目	全国股转公司收费标准
普通	挂牌公司股份	佣金	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3%，每笔交易佣金不足 5 元的，按 5 元收取
		过户费	成交金额的 0.001%
		印花税	成交金额的 0.05%(卖出方单边缴纳)
普通	退市板块股份	佣金	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3%，每笔交易佣金不足 5 元的，按 5 元收取
		印花税	成交金额的 0.05%(卖出方单边缴纳)

- 1、上述佣金、费用公示所列明的为标准佣金（含证券交易监管费及经手费）及为投资者代收代缴的印花税、过户费、结算费等各类规费。投资者实际交纳的各证券品种交易佣金按照投资者申请后我司设置的佣金档位收取，如未另行约定按照标准佣金收取。
- 2、对于我公司代证监会、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及登记结算公司等收取的相关费用，以其规定为准。如收费标准变更的，我公司将同时变更代收标准。
- 3、上述佣金收取标准将根据监管部门、行业自律机构、市场状况等不时进行调整。如有任何疑问，欢迎联系您的专属销售人员或拨打 400-820-9068 客服热线咨询。

特此公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